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在公司 A 楼 1906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李立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丁勇董事书面委托汪金兰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李立新董事长系股权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发布于 2022 年 1 月 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2-006 号《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全

文发布于 2022 年 1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